

(不捕复议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## 批准逮捕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批捕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  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送达机关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批准逮捕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批捕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你局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\_\_\_\_\_号文书对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的决定不服提请本院复议。经本院审查认为，该犯罪嫌疑人涉嫌\_\_\_\_\_犯罪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逮捕条件，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. 请依法立即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**批准逮捕决定书**

××检××批捕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你局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\_\_\_\_\_号文书对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的决定不服提请本院复议。经本院审查认为，该犯罪嫌疑人涉嫌\_\_\_\_\_犯罪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逮捕条件，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. 请依法立即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**批准逮捕决定书**

(回 执)

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现将你院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号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执行情况通知如下：

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已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由\_\_\_\_\_执行逮捕（或者因\_\_\_\_\_未执行逮捕）。

特此通知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，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复议，复议意见被接受，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：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；第二联由负责公诉的部门附卷；第三联送达侦查机关执行；第四联为执行回执，由侦查机关退回后附卷，划线处填写犯罪嫌疑人何时已被执行逮捕或者因何原因未执行逮捕。